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9:3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签订《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与天臣新能源及南方黑芝麻合作设立天臣南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天臣南方电源”）。天臣南方电源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文件，并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该事项进度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具体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0）。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